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祥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祝蒂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祝勝瑋間請求返還車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及RDH-0717號之車牌各2面（下稱系爭車牌），則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為避免被告繼續使用系爭車牌所生之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費支出，故其價額應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使用系爭車牌之行政管理費為準，故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（計算式：行政管理費1,000 元/每車每月×契約存續期間24月×2車＝48,000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